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邵县财政局

新农联〔2026〕4号

关于印发《新邵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邵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5月28日

新邵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合理、高效使用，规范养殖行为，推动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促进我县生猪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418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建〔2007〕5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5〕293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奖补对象

奖补对象为本县区域内符合奖补条件并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请奖励资金补助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申请奖励资金的规模养殖场（户），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均为前置条件）：

（一）集中饲养常年存栏生猪300头（含）以上、能繁母猪30头（含）以上，且猪群结构合理的；或存栏能繁母猪少于30头但常年存栏500头以上；

（二）猪场粪污处理到位，没有直排并符合环保要求，无有效投诉或虽有投诉但已有效整改到位；

（三）免疫接种到位，有免疫记录，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有养殖备案；

（四）病死猪需交无害化处理公司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有台账；

（五）无违法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行为；

（六）养殖场一月一自查安全生产隐患，每半年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并填写好安全生产台账。无安全生产隐患。

二、规模场现场验收办法

（一）验收程序

生猪规模养殖场（户）向所在地乡镇提出申请，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初核申请场（户）的相关条件，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汇总（汇总表须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和乡镇盖章），再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报县农业农村局研究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财政局组成验收组，到申请场（户）现场验收。

（二）验收时间

在2026年6月底前完成各乡镇规模养殖场（户）现场验收并将资金打卡到户。

（三）规模养殖场现场验收内容及办法

验收方案实行内容分项量化计分，验收总分低于100分的规模养殖场（户），取消奖励资金分配资格。验收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三、圈舍改造及标准化建设养殖场验收程序

由养殖户自行申报建设内容及建设资金，各乡镇汇总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县财政局等在10月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11月底将资金打卡到户。

四、资金管理与预算分配

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524万元（不包含省级统筹资金29万元），主要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产能调控、生猪生产数据调查、良种引进、污粪处理、环保设施、防疫、保险以及生猪屠宰能力提升、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与使用（以后如上级追加奖励资金及省级统筹资金，其中10%用于补充第一项支出，余下部分按现分配比例用于补充第二项及第四项支出）。防疫物资等的采购按采购程序规定办理，不另行文。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按文件规定使用。

（一）奖励资金总额的10%（计52.4万元）用于防疫服务费。

（主要按采购程序用于购买防疫物资、防疫服务、生猪生产防疫档案、环保、安全生产及养殖技术培训资料印制等费用）

（二）奖励资金总额的20%（计104.8万元）用于发展生猪生产良种引进、产能调控、生猪生产数据调查、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和应急、环保智慧监控系统建设等工作。

（三）奖励资金总额的30%（计157.2万元）用于奖励规模养猪场（户），根据现场验收计分情况并公示，统筹分配。

（四）奖励资金总额的40%（计209.6万元）用于2026年新建、改造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生猪屠宰及防疫体系等建设。主要支持内容：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栏舍建设或改造、养殖设备、车辆人员消毒通道建设、自动饲喂设备、防疫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粪污环保设施建设和维修、生猪屠宰流通加工环节的设施设备。项目建设奖励标准不高于当年投资总额的30%，奖励资金在5

万元以下的由养殖户申报，乡镇签字盖章，由实施单位按政策规定验收支付，奖励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凭第三方审计报告及实施单位验收后支付。申报单位、乡镇、主管单位及第三方审计单位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进行分类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要求完成支付，奖励资金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账号发放。

- 附件：1.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审核表及绩效目标批复表
 3. 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4. 现场验收内容及标准

附件1：

新邵县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用好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市场供应，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5〕418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建〔2007〕5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5〕293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等等文件要求，制定新邵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 生猪发展。
2. 生猪生产示范（点）建设。
3. 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设备及粪污环保设施和维修等建设。
4. 生猪生产数据调查、产能调控、良种引进。
5. 生猪屠宰能力提升、环保智慧监控系统建设。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要求：在新邵县县域内注册并在县域内从事生猪养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猪产业流通仓储加工的单位和市场经营主体、公益性职能企事业单位。

申报条件：参与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且按要求使用

三、有关要求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同一类型项目只能申报一个，不重复

申报。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如实填写项目实施方案或申请表，由其所在的乡镇签注意见后，与其他附件材料一起报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3. 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严禁虚报建设内容，骗取、套取财政资金，并承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4. 项目实施单位严禁擅自更改建设业主，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等。要安全生产，保证建设质量。

5. 项目实施完结后，应及时提交验收资料申请验收，并完善相关项目资料。

6. 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申报表》格式和副减栏目。

四、监督方式：

新邵县纪委监委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0739-3663500。

附件2:

绩效目标批复表（2026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2026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李钦贵（电话 15073930058）	
主管部门	新邵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53万元		553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管好用好我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促进我县生猪生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生猪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场数量（个）	
			指标2：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聘用特聘防疫员（人）	
			指标3：生猪生产动态监测培训，生猪统计监测员（人）	
			指标4：生猪生产示范村（点）建设，支持养殖户（个）	
			指标5：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养殖场（个）	
			指标6：生猪良种引进，支持生猪品种改良养殖场（个）	
		质量指标	指标1：直联直报率（ \geq **%）	
			指标2：特聘防疫员聘用率（ \geq **%）	
			指标3：生猪统计监测员培训率（ \geq **%）	
			指标4：生猪补栏率（ \geq **%）	
			指标5：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	
			指标6：引进良种公猪精准率（ \geq **%）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geq **%）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当年投入成本增效水平（%）	
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产业产值（ \geq **万元）		
	社会效益	生猪产业带动增加就业人数（ \geq **人）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合作社与家庭农场自我发展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农民合作社与示范家庭农场满意度 (\geq **%)	
财政部门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将绩效目标按规定公开，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件3:

2026年新邵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计划表
(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防疫服务费	52.4	
2	生猪生产良种引进、生猪生产数据调查及产能调控	104.8	
3	奖励规模养猪场(户), 根据现场验收	157.2	
4	新建、改造标准化规模养猪场、粪污环保设施和维修等建设	209.6	
合计		524	不包含省级统筹资金29万元

附件4:

验收内容及标准

项 目	分值	评分与加分标准
(一) 生产规模		
2026年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含)以上、常年存栏 300 头(含)以上, 或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下但常年存栏500 头以上; 猪群结构合理。	30	符合养殖规模且猪群结构合理计 30 分; 集中饲养常年存栏能繁母猪少于 30 头总分计 0 分(不含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的情形); 集中饲养常年存栏少于 300 头或常年存栏 300 头(含)以上, 但猪群结构不合理的总分计 0 分。
	加分项目	1、存栏能繁母猪超过 30 头, 能繁母猪每增加 1 头、存栏猪相应增加 10 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 3 分, 后能繁母猪再超过每 1 头加 1 分; 存栏能繁母猪 30 头以下但常年存栏 500 头以上, 每增加 50 头且猪群结构、栏舍面积合理加 5 分; 2、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的 2025年验收时间至本次验收前1个月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验收时存栏数的1.5倍), 每 100 头加 3 分。
(二) 猪场选址	10	选址距居民集中区、学校距离 500 米(含) 以上计 10 分; 否则不计分。
(三) 猪场设施建设	5	栏舍建筑面积同一区域达 450 m ² (含) 以上计 5 分, 否则不计分。
	加分项目	1、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建设, 人畜分离加 5 分; 2、实行封闭饲养管理, 有围墙加 5 分; 3、有人员喷雾消毒室且正常使用的加10分; 4、有不低于长 3 米、深 30 厘米非露天消毒池加 5 分; 有独立封闭的车辆消毒通道且正常使用的加 10 分; 5、有 5 组(含) 以上专用高床漏缝分娩栏加 10 分; 6、高床保育栏 10 间(含) 以上且有保温设备加 10 分; 7. 栏舍内按要求装备摄像头的加20分。

(四) 污粪治理	45	污粪治理设施不完善、污粪治理设施未正常使用或污粪治理有效投诉处理不到位的总分计 0 分，严重的取消奖励资金。
1、全场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2、有厌氧池或多级沉淀池并正常运转 3、干清粪工艺，并配备足额干粪棚（池） 4、有足额粪污消纳土地 5、有粪污利用台账	5 10 10 10 10	有设施并正常使用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有适当量并正常使用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干粪棚有围挡的计 10 分；否则计 0 分。 有协议或合同的计10分 有粪污利用台账的计10分
(五) 猪场管理	10	
1、免疫记录、生产记录；饲料、兽药采购、使用记录、消毒记录等； 2、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使用； 3、安全生产管理	10	有规范、完整记录计 10 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计3分、5分、8分；无无害化处理记录的扣5分； 有违法行为总分计 0 分；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2分；无围栏扣2分；无警示标志扣2分。
	加分项目	1、获得省级示范场的加 35 分，获得部级示范场的加60分；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参照执行； 2、猪舍内、外、周边卫生状况优良的加 1-5 分；

说明：

1、集中饲养是指在同一地点集中生产养殖，不在同一地点养殖的，须当场提供租用其他场地养殖的有效合同证明。

2、验收基础分为100分，加分不限。生猪存栏数以2026年现场验收点数为准，出栏数以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检疫所提供2025年验收时间至本次验收前 1 个月的电子出栏数为基础（但不能大于验收时存栏数的1.5倍）。

3、能繁母猪指：大白、长白、杜洛克纯种，大长、长大二元或配套系的母猪体重120公斤以上；地方品种母猪体重80公斤以上；符合种用标准；引进种猪需有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系谱档案三证备查。

4、粪污处理设施完善标准参见《新邵县养殖业生态环境治理“一场一策”技术指导方案》（新牧渔〔2021〕15号）

5、足额消纳基地指：消纳土地面积按照粪肥全部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 0.23 亩计算；消纳土地按照固体粪污堆肥外供+肥水就地利用模式，每头生猪 0.11 亩计算。自有消纳土地需提供土地流转合同，周边种植基地消纳的需提供消纳协议以及种植基地土地流转合同。